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

106.11.14.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05.106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5.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9.10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8.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8.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3.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04.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10.08.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1.05.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特訂定「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彈性學分課程。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如下：

(一)深碗課程

1. 深碗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檢討既有課程結構，提出深化學習質與量的課程改造規劃，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2. 深碗課程包含下列類型：
 - (1)以學院、博雅學部及系所(中心)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除原本課程外，增加1至2學分之非講授性選修課程。
 - (2)以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2至6學分之課程。
3. 深碗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課程應規劃不同形式之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不適用深碗課程。
4. 通識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得列入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計算，抵認領域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

(二)微學分課程

1. 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1學分之課程，每門課程應至少規劃6小時以上。
2. 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18小時，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36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採計1學分，最多採計4學分畢業總學分。
3. 磨課師課程每一學分授予以18小時之學習時數為原則；學習時數計算以實際課程授課時數加上學習負擔時數(含測驗、議題討論、作業等)為綜合考量，計算方式為(線上MOOCs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1.5)/18。
4. 課名登錄分類：

(1)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不記入三大領域)。

(2)各院系可開設經認可之微學分系列課程(含實體及數位),並得列入各院系選修學分,以「專業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

(3)其餘一般選修以「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

以上三類皆僅採計畢業學分,成績以「通過」註記。

5.«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及一般選修«自主學習課程»微學分,不得合併採計。

6.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

三、除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四、本校教師開設彈性學分課程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深碗課程:

1.原有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2.增加的非講授類課程及以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2至6學分之課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支應,惟每學期超支鐘點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微學分課程:

1.授課鐘點以實際授課時數與18小時之比例核計。

2.為鼓勵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鐘點採單獨計算,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且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1鐘點為上限。

3.教師微學分鐘點數之核算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每學期末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本校專兼任教師若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則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

五、非由計畫支出鐘點費之彈性學分課程,開課人數規定比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辦理,其開課時數列入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量管制。

六、申請程序

(一)深碗課程:

1.申請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書»,經審查機制確認入選課程,再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期起實施。

2.«深碗課程»之«教學計畫書»應涵括下列內容:

(1)課程目標。

- (2)課程描述。
- (3)每週授課進度及教學設計。
- (4)能提升學生那些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
- (5)與本學門之新趨勢或領域發展之關聯。
- (6)能有效提升學生哪方面之競爭力。
- (7)各教學單元主題及評量指標。
- (8)檢覈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
- (9)學生學習滿意度之問卷題目（至少10題）。

3.配合事項：

- (1)應配合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生學習問卷調查，並開放教室觀摩，作為創新教學之示範課程。
- (2)課程學期末需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包含展出實作作品、於公開成果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師生觀摩。
- (3)課程結束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
- (4)凡獲補助之課程有義務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二)微學分課程：

- 1.以各系(所、中心)為單位提出課程教學大綱，於開課前一學期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2.微學分課程審核通過後，於學期開始前上網公告並讓學生報名。
- 3.磨課師課程（MOOCs）之審查程序則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